

《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机制的意见》起草说明

(海盐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2月)

一、起草背景

我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(以下简称“土地流转”)工作历经自发、规范、提升三个阶段,基本形成县-镇-村三级土地流转监督管理体系,有效促进现代农业发展。至2020年末,全县已流转面积21.3万亩,土地流转率76.3%,涉及农户5.39万户,占总农户89.8%。新时期,土地流转仍面临2项主要问题,即欠缴租金和用途监管。2020年11月,陈玲芳书记在《关于涉土地承包纠纷案件情况的汇报》作出批示,要求“妥善处理解决矛盾纠纷,既维护好农户的利益,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”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土地流转管理工作,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》(浙政办发〔2021〕6号)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,结合我县实际,对《关于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的意见》(盐政办发〔2017〕58号)修订完善,制定本意见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0年11-12月,我局赴西塘桥街道、百步镇、沈荡镇等地开展调研;2021年1月初,我局起草《关于进一步健全

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机制的意见》初稿；1月下旬，张县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召集通元镇、澉浦镇和望海街道、沈荡镇听取意见；2月，向县级有关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三、议题主要内容

本意见框架结构基本延续盐政办发〔2017〕58号文件，即由总体要求、工作机制和工作措施三大部分组成。修订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：1.基本原则部分新增“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和“加快土地流转管理数字化转型，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”的内容；2.工作机制部分新增主体培育、建档立卡、代（托）管、用途监管等4项机制；3.工作措施部分新增“积极运用数字管理手段”内容，实现“以图管地、人地挂钩”。